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，由邢台市人民政府以邢政转函〔2026〕22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转用集体土地 1.3155 公顷。现将邢台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邢台市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邢政转函〔2026〕22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二、转用土地情况

该批次共 3 个地块，1 号地块位于关吴村村西北，转用薛吴村乡关吴村集体农用地 0.0072 公顷；2 号地块位于孔家庄村 308 国道东侧，转用北胡街道办事处孔家庄村集体农用地 0.0988 公顷；3 号地块位于邢德线北侧，转用苏村镇东小马村集体农用地 1.1821 公顷；转用南杜街道办事处东九宫村集体农用地 0.0274 公顷。

批准用途：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仓储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南宫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定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如对上述转用土地批复不服，可自公告张贴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